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9 届年会 通过的决定

目录

决定编号	标题	页次
第一届常会：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1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更新	3
2019/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4
201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年度会议：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		
2019/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5
2019/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 年评价职能报告	6
2019/6	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6
2019/7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更新	7
2019/8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8
2019/9	联合国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9



决定编号	标题	页次
第二届常会：2019年9月9日至10日		
2019/1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0-2021 两年期综合 预算估计	10
2019/11	关于为妇女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 妇女权能成果筹资的结构性对话	11
2019/12	联合审查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	12
2019/1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2

决定

2019/1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更新

执行局,

1. 欢迎妇女署就执行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最新情况;

2. 认可妇女署在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方面的持续贡献;并要求妇女署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72/279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为开始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制定的执行计划,继续支持和协助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面执行,包括实施矩阵型的双线报告模式,即,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对他们各自的机构负责并向各自的机构报告各自任务,同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他们的各自活动和他们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层面实现 2030 年议程的集体成果所做的贡献;

3. 呼吁妇女署根据此前在非正式磋商/简报会上提供的信息,在 2019 年年会向执行局提供统一和具体到各个机构的书面信息,说明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认识到通过加强部门间合作等措施提高行政支持服务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在这些领域采取适当的行动;

5. 欣见妇女署为执行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6. 要求妇女署在驻地协调员的促进下,继续支持秘书长以协作方式实施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在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展开开放、包容的对话,在驻地协调员的促进下,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基础决定的根据需求决定的国家存在,以确保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最好地配置当地的支持力量,同时提高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性、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

7. 欢迎妇女署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一部分,对重新部署其因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获得的效率提升以促进发展活动(包括协调)的坚定承诺,并要求妇女署继续为秘书长关于成本节省和效率提升及其重新部署的报告提供帮助,同时通过现有的报告机制向执行局报告最新情况;

8. 欣见妇女署为支持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将其 2019 年的分摊费用捐款转交给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回顾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8/7 号决定，其中要求妇女署主席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各主席团合作，在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启动与成员国开展一项联合协商进程；

3. 欣见已成立成员国核心小组，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与成员国之间的联合协商进程，以期在秘书处编制的联合回复的基础上，审查当前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同时与所有成员国密切磋商，寻求成员国的意见以记录到核心小组的书面报告中；

4. 要求执行局秘书处在收到请求的情况下，为核心小组分析其结果和建议的影响提供支持；

5. 期待核心小组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呈交书面报告，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随后对其结果和建议进行考量。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2017 年 12 月 3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报告；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里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这是妇女署第次获得该意见；

3. 欣见审计建议迄今为止的高执行率，并鼓励妇女署继续进一步提高执行率；

4. 要求妇女署优先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确定的五项主要审计建议：使妇女署兼顾和惠及残疾工作人员；确保外地办事处遵守全组织风险评估计划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欺诈评估意识培训；以及处理与执行伙伴相关的审计结果，包括提高外地办事处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5. 进一步要求妇女署完全解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报告中提出的四项未决建议；

6. 注意到妇女署针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报告的最新管理层回应。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4

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关于《2018-2021 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所述的已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战略计划》中 75% 的指标已达到预期的里程碑；

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提高其组织效力、成果的可持续性和问责制，并应对弱化其成果管理制的挑战，继续改进其政策和做法，以支持有利的环境；

4.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第一年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及执行以往战略计划的经验教训；

5.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推动战略计划共同章节进展上的机构间努力，并敦促联合国妇女署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他们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进一步提高成果的效力和交付；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其内部改革过程状况的最新情况，包括国家类型和总部审查，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实施进展时间表，包括关于内部控制机制可能的预算影响和后果的信息；

7. 确认联合国妇女署的其他资源有所增加；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捐款，特别是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召开前，并在结构性供资对话的背景下，提供关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综合预算的供资情况概览，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8.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加强和扩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更好的沟通提高其成果知名度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9.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在关于《2018-2021 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个旗舰方案举措如何促进五个成果领域的信息，确定其合作伙伴并说明这些伙伴的作用和贡献；

10. 赞扬联合国妇女署应成员国的要求，成功利用其授权来支持成员国并加强全球规范框架及其实施；并重申联合国妇女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中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1. 决定将报告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年6月20日

2019/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18 年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妇女署评价职能的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处 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为维持独立、可信和有用的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步骤及其对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评价工作和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所做的贡献；

3.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妇女署的评价职能；注意到在执行第 2018/2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定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提高执行率、覆盖面和评价的使用，并在这方面解决对管理层的回复执行下降的问题；

4.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解决评价报告的质量，投资于评价能力发展和专业化，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并确保所有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完成评价；

5.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对国家方案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以改进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并继续在政策、战略和计划中使用评价结果和建议；

6.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用于评价的总支出继续减少，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期间结束时达到将联合国妇女署总方案预算的 3% 分配给评价职能的目标；

7. 要求独立评价处 (IES) 根据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寻求机会，进一步开展联合评价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

8.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在评价其治理和国家规划绩效方面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在执行《2018-2021 战略计划》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2019年6月20日

2019/6

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内部审计处成功的依靠内部人员开展工作及其与独立评价处何用一个地点，强调必须保持两个职能的独立性；

2. 注意到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管理层回复；并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内部审计处的能力；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和所采取的行动的状况的透明度，包括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3-2018 年期间为应对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和不法行为以及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而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4.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并鼓励联合国妇女署考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的管理层在关于性剥削、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报告中进一步提高关于执行的行动如何确保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与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保持一致的透明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处在 2018 年获得了适当和充足的资源，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继续拨出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每年进行数量令人满意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并支持增加独立评价和审计办公室主任的职责，包括协调调查活动和接收关于调查活动的信息；

7.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处理经常性领域以及与执行伙伴有关的大量审计建议；

8.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有一项长期未决和三项高度优先的审计建议，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解决这些问题。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7

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更新

执行局：

1. 欢迎妇女署就执行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最新情况；

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为针对具体实体的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充分排序,以便各个方案直接出自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现已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该框架的编制和最后定稿将在与各国政府协商和达成协议后完成,它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层面最重要的规划文件;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下届执行局会议上提供所需调整的最新情况;

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其区域资产和能力的详细地图,供下届执行局会议参考,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法的讨论;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署提供的关于效率的初步更新,其中包括通过共同的业务活动和房地;呼吁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按照现有相关授权,包括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充分实现增效和重新部署,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在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效率和效力机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适用建议(JIU/REP/2018/5);

5. 要求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效率提高和重新部署的最新情况;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监测增效的跟踪系统;

7. 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把对驻地协调员的费用分摊捐款增加一倍,并呼吁联合国妇女署根据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执行协调征费的业务指南(2019 年 3 月 12 日),酌情征收 1%的费用;

8. 回顾第 2018/5 号决定,并注意到由机构管理的收取协调费的方案增加了联合国妇女署的行政任务,并需要调整机构的行政程序,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提供有关调整的信息,并在现有报告内迅速向执行局报告与征费管理有关的任何额外交易和行政费用;

9. 回顾资金可预测性的重要性,并敦促有能力的成员国优先考虑经常资源和多年认捐,因为经常资源的减少会危及联合国妇女署实现计划的战略成果的能力;

10. 鼓励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根据各自的授权以及比较和协作优势,对各自《战略计划》的执行,包括关于联合方案拟订的共同章节,给予特别重视。并在 2020 年年度会议报告,包括通过对各自《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机构间进程已经在何处以及如何提高了效率和效力。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8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重申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欢迎成员国核心小组的书面记录，该小组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与成员国进行的联合协商过程，以期审查其当前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根据第 2019/2 号和第 2018/7 号决定举行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
3.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向核心小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书面记载的附件；
4. 强调保留对各机构的执行指导和监督是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的首要原则；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和各执行局的职能重复；并尊重每个机构、基金、计划和实体的不同授权和特点；
5.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组织关于共同专题的联合非正式简报/磋商，并强烈鼓励根据社会可接受的时间安排这些活动，以使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能够从罗马参加活动；
6.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合作，提出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工作方法的初步建议，包括召开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最佳时机，供成员国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并注意到执行局联席会议没有决策权，需要避免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职能出现重复和重叠；
7. 要求秘书处提出调整第二届常会日期的不同备选方案，同时注意其不与其他时间表重叠，供执行局 2019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8. 要求定期举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非正式会议(不给各组织产生费用)，以加强共同问题的协调，并增加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以及各自的执行局之间的协调，同时铭记根据执行局的议事规则，主席仍由各自的执行局管辖，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进行决策，并应与更广泛的成员分享会议的结果；
9. 确认有必要尽早选出主席团成员，以尽量减小领导力空白，并普遍加强主席和执行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10. 建议为了在离任和即将就任的各局之间保持连续性和实现平稳过渡，在适当的时候并在符合有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区域集团可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主席团的一位副主席能够担任主席职务，并可在下一年以此身份发挥作用；

11. 注意到需要由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团指定成员灵活主持执行局非正式会议的需要；

1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秘书处合作，继续连续召开执行局正式会议，以避免各执行局正式会议之间的差距；

13.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通过审查议程事项和有效审议这些事项，以提高执行局会议的效率，供执行局在 2019 年第二次常会审议；

14. 要求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使会议具有互动性，同时酌情和在必要时确保为小组和国家声明留出时间空挡；

15. 要求在鼓励互动讨论的同时，任何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互动的形式都应在现有机制内采取后续行动；

16. 鼓励参加执行局会议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实体负责人提前在线提供其发言或开幕致辞(介绍)全文，并在执行局会议上做较短的发言。发言和介绍应简明扼要地强调主要问题，在应对挑战时应以证据为基础，以行动为导向；

17. 强烈鼓励主席团执行发言的时间限制；

18. 确认参加执行局会议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充分尊重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并根据执行局的协议，回顾第 2018/7 号决定第 11 段，并重申其适当考虑所有小组的性别平衡的要求；

19. 要求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经过协商，提前两年决定实地考察的目的地，同时允许根据情况灵活改变东道国，以便给东道国和各机构尽可能多的时间为参观做准备；

20. 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协商，协调联合实地访问的选择，并为个别实地访问提出统一标准，以供执行局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评价；

21. 根据主席团的意见，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四周向更广泛的成员分发拟议的决定草案，并重申其强烈鼓励成员国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就决定草案提出意见，以便在谈判的第一天就决定草案开始进行实质性磋商，但不排除在谈判期间提出额外的提案；

22. 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合作，利用核心小组书面记录附带的共同使用矩阵，跟踪执行局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批准其会议记录后，将会议记录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

24. 重申对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提出的定期更新所有执行局会议的联合在线日历的要求，以避免时间表与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重要正式会议重叠。

2019年6月20日

2019/9

联合国妇女署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按照第 2018/3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对联合国妇女署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独立审查，和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的相关回复；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在现有的向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独立审查中和有关管理层回复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最新进展；

2. 要求联合国妇女署以身作则，确保其所有与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防止任何形式的报复政策，适用于所有联合国妇女署人员，包括顾问、志愿者、研究员和实习生；并要求联合国妇女署加强其执行伙伴制定适当政策的必要性，并使他们了解联合国妇女署的政策和报告机制；

3. 支持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继续保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坚定承诺，并赞赏联合国妇女署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进一步努力实施制度和变革，受害者支助、报告、问责和伙伴关系机制，并强调需要充足的资源；

4. 鼓励妇女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时采取联合的全系统一致的办法，同时利用其授权。

2019年6月20日

2019/1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2020-2021 两年期综合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女署 2020-2021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它在支持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单一合并提案中涵盖了所有成本类别和资金来源(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2. 欣见为独立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列入了单独的预算项目；

3. 回顾第 72/279 号决议，决议认识到有必要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妇女署经常资源所占比例下降；

4. 请妇女署设立资源调动的现实目标；

5. 核准 2.044 亿美元的机构预算资源，以支持组织的效能和效率，并注意这些估计包括从其他资源中收回的费用 3 730 万美元；

6. 注意到如果实际成本回收额高于预算提案中的估计数，则该额外数额可用于管理活动，以便将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方案活动；恳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下一个预算提案中向执行局报告其使用情况；并要求妇女署进一步努力全面降低其管理成本比例；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CABQ)的相关报告(UNW/2019/7)及其所载建议，以及妇女署对 ACABQ 报告的有关回应；

8. 恳请妇女署在这方面将有关以下建议的信息纳入 2022-2023 年综合概算：

(a) 继续审查其总体人员结构，并确保其人员水平与委托给该实体的法定任务相称；并优先处理妇女署当前总部和外地编外人员增加的趋势；

(b) 不断审查总部和外地地点之间的员额分配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分配基于对妇女署任务和职能的透彻分析，并提供有关总部和外地妇女署人员作用的信息；

(c) 继续改善性别平衡，并努力实现妇女署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

9. 回顾大会第 [A/RES/64/289](#) 号决议，其中各成员国同意“为规范政府间过程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并由大会核准；为各级政府间业务运作和业务活动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源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并由执行局核准”；

10. 恳请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在 2022-2023 年综合预算估计中全面介绍正在采取的变革管理措施，包括旨在提高效能和效率的相关资源影响。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11

关于为妇女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成果筹资的结构性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 UNW/2019/8 号报告，并鼓励妇女署在整个年度继续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结构性对话，以期跟踪、评估和落实相对于核准的综合预算的供资水平，以及为实施《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一致性；

2. 恳请妇女署继续努力提高其效率、效能、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在执行局程序框架内继续就此提供有关其方案活动的信息；

3.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成员国增加对妇女署的自愿捐款，特别是对其经常资源的自愿捐款，并根据《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优先安排灵活及时的资源，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多年承诺捐款；

4. 回顾第 2016/4 号决定第 10 段，并鼓励妇女署继续加强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使其筹资基础多样化，以便为执行《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5. 鼓励妇女署继续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包括在诸如集合资金的筹资机制中发挥中心作用；

6. 注意到妇女署有意建立与供资契约，优惠的成本回收机构间政策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的统一方法相一致的专题供资窗口；并恳请妇女署在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中就这方面的具体计划提供进一步的分析和信息，同时要考虑到从其他基金和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妇女署作为综合实体的任务；

7. 欢迎妇女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UNDS)各实体和成员国合作采取步骤，以落实供资契约的承诺；并鼓励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实体和成员国对话，以共同努力遵守其相互依存的供资契约承诺；

8. 恳请妇女署提交针对妇女署的承诺执行情况和对供资契约集体承诺贡献的统一年度报告。作为其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应包括增加年度里程碑、国家一级的影响实例、以及概述妇女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尚未实现的里程碑预期进展的前瞻性叙述；

9. 恳请妇女署进一步审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期使包括方案资源在内的资源与《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载的预期成果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关于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财政缺口和预测的年度信息，因为它与具体的组织或方案目标和成果以及拟议的解决方案有关，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提高筹资问题结构性对话质量的备选方案。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12

联合审查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现有费用定义和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的联合审查所载的分析(DP/FPA-ICEF-UNW/2019/1)；

2. 重申第 2018/6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35 段；

3. 认可本报告所载的关于进一步调整的建议 1 和 2，以便在 2022 年开始的综合预算中得到有效应用，并请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

合作实施综合预算的标准化术语和格式以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识到虽然将显示全部费用类别和功能类别，但它们并非全都适用；

4. 注意到建议 3，该建议提议在综合资源计划中设立单独的费用细列项目，以报告并获得独立监督和保证措施的单独拨款，以及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捐助，并欢迎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在可能通过该建议之前进行进一步分析。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1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回应；

2. 请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执行局秘书处和儿基会执行局秘书处合作，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向执行局提交联合回应中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中的每一个方案的示范性年度工作方案，包括非正式简报，供其审议，以及关于设想的变革及其对执行局的监督、效能和效率的预期影响的相应解释性说明，还包括对列出的与所有执行局有关，并涉及它们利益的所有问题的进一步阐述。

2019 年 9 月 10 日